**《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收留与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留、领养、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

重点管理区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城镇建设状况、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研究拟定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第四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及社会组织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研究部署养犬管理工作。

市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捕灭狂犬，依法查处违规饲养犬只、因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养犬和犯罪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的收留，捕捉走失、无主犬只，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养犬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只免疫证，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犬伤规范化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犬只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情况，依法确定、调整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收集本区域内养犬相关信息，就本区域内有关养犬事项依法组织制定公约，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制止。劝导、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养犬行为有权劝阻、举报、投诉。

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九条 养犬依法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犬只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前，养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到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狂犬病免疫点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确定的狂犬病免疫点向社会公布。

狂犬病疫苗和免疫接种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免疫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与犬只免疫应当在同一场所办理，并逐步实现养犬网上登记。

第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

第十二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不得饲养禁养犬。

禁养犬的品种目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固定住所；

（三）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内，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护卫或者安全保护工作需要；

（二）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三）具有犬笼、犬舍等圈养设施；

（四）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养犬的个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核发养犬登记证、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一年。期满后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持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办理延续养犬登记。

养犬人变更住所、联系方式或将犬只转让他人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养犬登记。

犬只死亡、遗失或者送交收留场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注销养犬登记。

第十七条 养犬登记证、犬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办、补发。

补办、补发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八条 携带本市重点管理区以外的非禁养犬只进入本市重点管理区的，应当持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遵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管理规定；犬只连续逗留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养犬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养犬人的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二）犬只的免疫接种信息、出生时间、品种和照片；

（三）养犬人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犬只伤人情况；

（五）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信息；

（六）需要记载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三）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四）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五）虐待、遗弃犬只；

（六）随意抛弃或者擅自掩埋病死、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

（七）伪造、变造、买卖养犬有关证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

（二）为犬只佩戴犬牌；

（三）用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犬（链）绳牵引；

（四）避让行人；

（五）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并采取怀抱犬只、收紧犬绳、佩戴嘴套或者装入犬袋（笼）等防护措施；

（六）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七）单位饲养的禁养犬应当圈（栓）养，不得携带禁养犬外出遛犬，不得放任犬只离开本单位，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护卫场所的，应当装入犬笼。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

第二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机关、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超市、宾馆、车站等室内公共场所;

(二)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三)烈士陵园等革命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

(四)公共交通工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入的其他场所。

前款以外其他场所的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场所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犬只禁入场所管理方对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举报。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和同乘人员同意。

经管理方同意，因表演、展览等合理需要携带犬只的，可以进入封闭式景区、体育场馆、影剧院。

第二十四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犬只伤人责任险种，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和犬只收留场所发现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等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内，因生育幼犬致使超过限养数量、放弃饲养或者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养犬人应当自行处置或者送交犬只收留场所。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置犬只尸体。

第四章 收留与经营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设、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犬只收留场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收留走失、无主犬只和有关管理部门扣押、没收的犬只等。

犬只收留场所应当对收留的犬只采取必要的免疫和医疗措施，并建立犬只档案。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走失、无主犬只的，可以将犬只送至犬只收留场所或者告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三十条 犬只收留场所对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养犬人在十五日内认领。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犬只在收留场所发生的饲养等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或无法通知养犬人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三十一条 犬只收留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收留的无主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或单位领养。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收留、领养无主犬只，但收留、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

第三十二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和烈性犬、大型犬的销售活动。

禁止在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从事犬只销售、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防疫、检疫等相关手续。不得影响公共秩序、市容环境卫生和他人正常生活，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并告知买受人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前，养犬人未携带犬只到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狂犬病免疫点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未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补办；逾期未补办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自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禁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自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延续、变更、注销养犬登记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随意抛弃或者擅自掩埋病死、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外出未为犬只佩戴犬牌、未用犬（链）绳牵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携带单位饲养的禁养犬外出遛犬的、放任单位饲养的禁养犬离开本单位的、因登记、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护卫场所的，未装入犬笼的，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和犬只收留场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阻碍养犬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养犬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的超过限养数量的非禁养犬只和个人饲养的禁养犬只，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处置或送犬只收留场所。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